关于开展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推荐工作的情况汇报

(组织人事处)

人社部和生态环境部拟于近期启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(正式通知尚在报批中),分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荐名额为5个先进集体、3名先进个人,实行差额推荐评选。计划于今年底完成表彰。现根据市生态局预通知程序和要求,区局先按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工作者组织酝酿推荐对象并公示。组织人事处积极组织推荐,并形成建议推荐对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- 1.先进集体: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。
- 2.先进工作者: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在岗工作人员。已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且享受待遇人员,若近 5 年有新的重大贡献,可以参加此次评选。

根据市局通知精神,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 (机构)和个人不参加评选,先进工作者评选中,处级干部比例 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%以内(全市限推荐 1 人,含调研员),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、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。

二、推荐情况

在局环保条线相关处室和单位推荐的基础上,经研究,拟推 荐局生态环境保护处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,拟推荐局生态环境督 察处李荣同志为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。

后续根据今天党组会的精神,在局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,正式上报。

以上汇报,请予审议。